

债券代码：188077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8715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代码：185514

债券简称：22 曹国 0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2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曹国 02”）、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曹国 02”）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曹国04”）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4”尚在存续期内。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变更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时间已到期，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目前原中介机构已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8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序号为 00036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执业资格受限制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移交手续。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 2021 年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预计不会影响 2021 年审计报告正常出具。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中介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2 曹国 02”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